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03)

##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16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 室召開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 普通決議案

- 1.選舉及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a)關於選舉張國祥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b)關於選舉張軍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c)關於選舉崔巍嵐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d)關於選舉劉驕楊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e)關於選舉劉廷榮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f)關於選舉王芳霏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g)關於選舉馮永祥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h)關於選舉劉博霖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i)關於選舉曹子瑋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i)關於選舉李偉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k)關於選舉胡耘通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關於選舉徐洪才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薪酬的議案。
- 3.選舉及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a)關於選舉何忠華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b)關於選舉何宇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4.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5.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 2022年9月29日

\* 僅供識別

#### 附註:

- 1. 根據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之公告,為確定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已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至2022年10月16日(星期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股份過戶檔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2. 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 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份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惟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 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 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7.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 年9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知中 提及的時間和日期是指香港當地時間和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 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